

2021 年增城区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分析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评
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黄青发

项目负责人：李梅香

2022 年



目 录

一、评价部门概况	- 1 -
(一) 基本情况。	- 1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 -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9 -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 11 -
二、评价结论	- 15 -
三、绩效分析	- 16 -
(一) 管理效能分析。	- 16 -
(二) 履职效能分析。	- 23 -
四、主要绩效	- 31 -
(一) 抓好法治建设示范创建工作, 全面依法治区改革稳步 推进。	- 31 -
(二) 坚持依法行政, 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稳步前进。	- 32 -
(三) 做好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有效预防重新违法犯 罪。	- 33 -
(四) 夯实公共法律服务的基层基础, 提升服务质量。	- 34 -
(五) 坚持普法先行, 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 36 -
五、存在问题	- 37 -
(一) 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 37 -
(二) 资产管理能力尚有提升空间。	- 38 -
(三) 服务内容、形式与群众需求存在一定差距。 ..	- 38 -

六、相关建议	- 40 -
（一）提升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能力。	- 40 -
（二）强化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规范。	- 41 -
（三）加强人民群众需求导向的服务能力建设。	- 42 -
附件 1 增城区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表	- 44 -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结果	- 60 -
附件 3 绩效评价说明	- 62 -

一、评价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依据《关于印发 2021 年区司法局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的通知》（增司〔2021〕9 号），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以下简称“区司法局”）内设办公室、法制科、普法和依法治理科、公共法律服务与律师工作管理科、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科、行政复议和应诉科、社区矫正执法科、政工科等 8 个科室，以及广州市增城区法律援助中心、广州市增城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广州市增城公证处等 3 个事业单位，承担着依法治区、协调规范行政执法、法治宣传教育、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监督公共法律服务、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法治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律师、公证从业行为监管方式创新等 10 大项职能。

2. 人员构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区司法局实有人数为 79 名，其中在职人员 78 名（包括行政人员 66 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6 名和非参公事业人员 6 名），退休人员 1 名。

3. 预决算编制范围。

纳入 2021 年预决算编制范围有 4 个单位，包括司法局本级及 3 个下属事业单位，分别为广州市增城区法律援助中心、广州市增城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公证处。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1 年，区司法局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决策部署，以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着力点，奋力推进司法行政工作上新台阶。

2. 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关于印发 2021 年区司法局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的通知》（增司〔2021〕9 号）区司法局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包括法治示范镇创建、基层调解队伍建设、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 89 项任务，其中属于区政府重点工作有 3 项：落实学法、述法制度，提高政府系统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研究问题、推动工作的能力；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下表列示部分重点工作任务：

表 1-1 区司法局部分重点工作任务

序号	牵头 科室	重点工作
1	法制 科	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在全区推广应用行政执法“两平台”，集中公示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行政执法数据，开展行政执法数据统计分析。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序号	牵头 科室	重点工作
2		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从优化职责调整、加强机构设置、理顺工作机制等方面着手，构建统一、科学的行政复议体制。做好改革过渡期间的业务安排，逐步理顺人员和机构机制等衔接工作，确保改革期间工作不断、秩序不乱。
3		当好区委区政府的法律顾问和参谋助手，紧紧围绕全区的中心工作，在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建设等领域积极提供法律意见，供区委、区政府参考决策。
4		深化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推动全区各部门、各镇街落实法律顾问制度。
5		加强对镇街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管理，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继续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推动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网络平台的应用。
6		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监督、指导、培训，推动全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常态化。
7		加大在食品药品、农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社会治安、公民信息安全等领域执法监督力度，加强对执法卷宗的检查，落实执法责任制，规范各行政执法单位执法行为。
8	普法 和依	落实学法、述法制度，提高政府系统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研究问题、推动工作的能力。
9	法治	开展法治增城建设考评，并同步进行全区法治建设全面督察。

序号	牵头 科室	重点工作
10	理科	发挥依法治区办统筹作用，稳妥有序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队伍建设，强化业务学习培训，加快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综合行政执法统筹协调机制。
11		完成派潭镇开展广州市法治示范镇创建工作，并总结创建经验，继续选取 1-2 个成熟镇街开展法治示范镇街创建，提高全区法治建设工作整体水平。
12		加强宪法宣传教育力度，推进宪法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进万家，组织开展 2021 年“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13		举办 2021 年度全区领导干部学法讲座、全区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法治副校长培训、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等。
14		深化突出重点任务和重要节点普法宣传，结合“3·8”“3·15”“4·15”“4·26”“5·1”“6·5”“6·26”“12·4”等时间节点，开展法治宣传主题活动。
15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全区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
16		完成 1-2 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2 个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活动。
17		推进宁西法治公园建设，力争创建省级法治文化公园。

序号	牵头 科室	重点工作
18		完成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二期建设。
19		联合教育部门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法治宣传活动,开展法律元素进教学楼试点工作,选定两到三所学校在教学楼增加法治元素。
20		充分利用新媒体加强法治宣传,利用《看法说法》电视栏目,《增城日报——法治之窗》专栏,“普法通”手机短信平台等载体,不定期编写发送普法短息给手机用户,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法治知识和法治意识。
21	律师 公证 管理 科	强化法律服务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规范投诉查处,承接好广州市司法局委托区级实施的有关律师事务所、律师违规执业的行政处罚权。
22		拓展增城区公职律师队伍,组织对全区符合申报条件的公职人员进行摸底,支持、鼓励和帮助符合条件人员申领公职律师证书。
23		持续开展民营企业免费“法治体检”活动,助力疫情防控常态化。持续组织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疫情防控政策宣讲,调处涉疫矛盾纠纷,提升村(社区)防疫法治化水平。
24		完善村(社区)法律顾问考核评价机制,探索通过随机检查、暗访、交叉检查、问卷调查等方式,切实掌握工作开展的真实情况,提升工作质量和效率。
25		利用涉外律师学院、律协相关专业委员会等平台,引导支持律师与参与涉外法律业务培训、建立合作共建机制,提升增城区涉外法律服务水平。

序号	牵头 科室	重点工作
26	人民 参与 法治 和促 进科	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值班制度、工作服务制度等,推动实体平台规范化运作。
27		做好广州市首创的“司法所宣传周”“每区一期”“网红司法所”等宣传活动,提升司法所的社会知晓率和群众满意率。
28		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推进荔湖司法所、石滩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实现提质增效。
29		继续推进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开展人民调解员绩效考核工作,落实村居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工作。
30		继续深化“一区一特色、一所一品牌”创建工作,每个镇街做优1个以上人民调解品牌特色项目,择优建成2个以上人民调解品牌项目。
31		推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一村(社区)一乡贤”化解矛盾工作机制,强化基层调解队伍建设。
32		建立基层司法所人民调解工作考评机制,建立基层司法所、驻村法律顾问参与人民调解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司法所的调解作用。
33		健全人民调解网络组织建设,新建1个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
34		践行“枫桥经验”,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工作机制,深化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建设。
35	社区 矫正	增城区作为广东省创建“智慧矫正中心”试点之一,积极推进增城区“智慧矫正中心”建设,促进增城区社区矫正工作创新发展,完成“智慧矫

序号	牵头 科室	重点工作
	执法 科	正”试点任务。
36		抓紧完成社区矫正中心的搬迁使用,充分发挥社区矫正中心的功能和作用。
37		依法加强教育帮扶,深化推行“五个一”教育矫治模式,做实个案矫正,推进精细化矫正。
38		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结合增城区实际情况,做好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完成增城区社区矫正委员会的设立。
39		开展社区矫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包括对全区各司法所的执法工作、台账、工作档案、队伍整顿等。
40		进一步加强增城区社区矫正执法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制定完善相关执法流程、审批流程及相关制度等,指导司法所更好开展执法工作。
41		充分发挥政府购买服务司法社工项目的作用,指导司法社工在教育矫正、社会帮扶、心理疏导等方面积极开展活动,不断提升教育矫治工作成效。
42		探索“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企业”“社区矫正、安置帮教+高校”的合作机制,进一步探索创新帮教模式。
43		继续落实监所与社会无缝对接机制,确保重点帮教对象“必接必送”,100%衔接到位。

序号	牵头 科室	重点工作
44	区法律援助中心	做好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加强与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等办案部门沟通协调，畅通侦查、审查起诉阶段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申请渠道；做好认罪认罚法律帮助工作。
45		持续推进“法援惠民生”相关法律援助品牌创建活动，特别关注保障农民工、困难人群等对象。
46		强化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管，至少组织1次法律援助业务培训，加强全区法律援助人员熟悉并准确适用相关法律援助服务规范。
47		推进“智慧法援”建设工作，逐步在各法律援助工作站添置司法业务一体机，促使法律援助更加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
48		加强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结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组建专业化农民工法律援助服务团队，集中开展农民工劳动合同普查与体检；加强对办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的质量监管，开展案件评查、服务质量检查。
49	区公职律师事务所	参与区政府信访工作，助力增城区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50		参与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合同审查等工作。
51	增城公证处	完成公证处体制改革工作，确保完成改革目标任务，并筹备开展公证处班子换届，加强公证员队伍建设。
52		建立健全公证处财务、会议、公务车管理等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充实公证处各岗位力量，保证各项工作运作规范。

序号	牵头 科室	重点工作
53		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民生服务需求,积极延伸服务领域,充分发挥公证职能作用,预防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54	政工 科	强化训练兵,着力提升干部队伍履职能力。
55		推动干部交流轮岗工作,制定阶梯式干部培养计划,建立和完善后备干部储备机制。
56	办公 室	优化行政复议机构场地设置,将搬迁后的局机关社区矫正中心转变为行政复议办公场地,设置专门行政复议受理窗口,实现行政复议一窗受理。
57		完成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政法网设备购置和安装及远程视频系统迁移工作;加强政法网维护,督促司法所落实专人管理政法网设备,确保政法网链接畅通。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批复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2021年预算的通知》(增财〔2021〕205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预算调整指标的通知》(增财〔2021〕694号)、2021年部门决算报表,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1. 部门整体收入。

2021年区司法局收入预算6,032.48万元,主要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事业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比最高,为

95.87%。

表 1-2 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收入情况

内容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374,800.00	57,833,175.05	57,833,175.05
二、事业收入	8,958,300.00	2,491,673.37	2,491,673.37
本年收入合计	78,333,100.00	60,324,848.42	60,324,848.42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 年区司法局支出调整后预算为 6,032.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96.09 万元，占总支出的 54.64%；项目支出 2,736.40 万元，占总支出 45.36%。根据区司法局提供的《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相关数据计算 2021 年度预算完成率达 100%，而根据区司法局提供的《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表》，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为 91.03%。

表 1-4 区司法局 2021 年整体支出情况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42,297,100.00	32,960,894.87	32,960,894.87
人员经费	39,718,600.00	30,610,393.02	30,610,393.02
公用经费	2,578,500.00	2,350,501.85	2,350,501.85
二、项目支出	36,036,000.00	27,363,953.55	27,363,953.55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合计	78,333,100.00	60,324,848.42	60,324,848.42

注：表中数据来源于区司法局《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由于年底未支出的经费由区财政局统一收回，故决算表中的调整预算数与决算数相等，下同。

进一步分析财政拨款预算完成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支出为 5,783.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74.61 万元，占总支出的 54.89%；项目支出 2,608.70 万元，占总支出 45.11%。

表 1-5 区司法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39,399,100.00	31,746,130.26	31,746,130.26
人员经费	37,028,500.00	29,470,362.22	29,470,362.22
公用经费	2,370,600.00	2,275,768.04	2,275,768.04
二、项目支出	29,975,700.00	26,087,044.79	26,087,044.79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合计	69,374,800.00	57,833,175.05	57,833,175.05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围绕重点工作任务，区司法局确定了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目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6 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序号	绩效目标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加强党的建设为引领，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牵引，着力推进制度建设、执法监督、法律服务、复议应诉更上新水平，为提升现代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2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为司法行政改革创新提供坚强保障。
3	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4	细化任务清单，推进司法行政改革落地见效。
5	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司法行政科技化水平。

为进一步考核绩效目标落实情况，区司法局设定了考核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7 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及完成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任务 1- 司法社工项目	指标 1	对所有新入矫和解矫社区矫正对象完成心理测评服务、对新增安置帮教对象建立“一人一档”管理档案并按要求落实帮教、帮扶措施。	2021 年度共对 750 名新入矫社区矫正对象和 538 名解矫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了心理测评、对 690 名新增安置帮教对象建立“一人一档”管理档案并按要求落实帮教、帮扶措施，确保衔接到位。
	指标 2	对在矫的所有社区矫正对象和在册安置帮教对象提供教育帮扶服务。	2021 年度按指标要求对在矫社区矫正和在册安置帮教对象落实教育帮扶，社区矫正再犯罪率为 0.09%、安置帮教重新犯罪率为 0.45%，均低于省标要求之下。
	指标 3	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得到教育帮扶服务，有效提升自身遵规守纪意识、提高社会适应性，促进融入社会，有效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2021 年度，通过开展教育帮扶服务，帮助 538 名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解矫以及帮助 690 名新增安置帮教对象顺利回归社会。
	指标 4	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的再犯罪率控制在省标要求 2% 以下，安置帮教对象重新犯罪率控制在省标要求 2% 以	2021 年度，我区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的再犯罪率为 0.09%，低于省标要求 2% 以下；安置帮教对象重新犯罪率为 0.45%，低于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下。	省标要求 2%以下，有效维护我区社会和谐和安全稳定。
任务 2-一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指标 1	法律顾问工作人员覆盖率（%）	100%
	指标 2	开展法制宣传数（次）	1452
	指标 3	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数（次）	47
	指标 4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全年，村（社区）法律顾问共为群众提供法治咨询 4795 次、出具法律专业意见 235 次，参与人民调解、提供法律援助等其他服务 420 件，及时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理性表达诉求，有效持续降低群体性事件，促进社会稳定
任务 3-法律援助经费	指标 1	刑事指派法律援助案件数达 650 件以上。	受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 852 件。
	指标 2	民事申请法律援助案件数达 300 件以上。	受理民事法律援助案件 364 件。
	指标 3	刑事审查起诉阶段认罪认罚具结书 1200 人次。审判阶段	刑事审查起诉阶段认罪认罚具结书 1463 人次。审判阶段提供法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提供法律帮助 1900 人次。	帮助 2042 人次。
	指标 4	零投诉举报。	零投诉举报。
	指标 5	所有法律援助案件按时受理。	所有法律援助案件按时受理。
	指标 6	法律援助受益人数达 600 人。	法律援助受益人数达 675 人。
	指标 7	持续地促进社会稳定。	2020 年共受理 12 宗群体性劳资纠纷法律援助案件，并持续关注涉稳法律援助案件的进展，及时引导群众通过法律渠道理性维权，对社会稳定有长期的可持续影响。

二、评价结论

经自评材料审核和现场评价，结合管理效能和履职效能两方面综合对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绩效进行比较分析，评价组认为：总体上，区司法局采购管理、预决算等信息公开管理、成本管理较好，依法行政、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扶、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完成较好，但在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绩效管理、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等方面存在一些不足，经综合评定：2021 年区司法局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8.39 分。

表 2-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00	88.39	88.39%
一、管理效能	40.00	33.46	83.65%
二、履职效能	60.00	54.93	91.55%

三、绩效分析

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对 2021 年区司法局部门管理效能和履职效能进行综合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管理效能分析。

该指标包括：资金管理、采购管理、信息公开管理、资产管理、成本管理、绩效管理 6 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整体的管理水平。部门管理效能评价指标实际得分为 33.46 分。

1.资金管理。

该指标包括财政拨款预算完成率、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 个三级指标，考核部门年度整体预算资金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14 分，得分 11.76 分，得分率为 84%。

（1）财政拨款预算完成率。该项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2.76

分，得分率为 55.2%。根据区司法局提供的《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相关数据计算 2021 年度预算完成率达 100%，而根据区司法局提供的《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表》，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为 91.03%。综合以上情况，评价组将预算完成率计平均值为 95.515%。按照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为（预算完成率-90%）/（100%-90%）× 分值，即（95.515%-90%）/（100%-90%）× 5，得 2.76 分。

（2）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区司法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和决算数均为 5,783.32 万元，故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得 3 分。

（3）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相关数据计算，区司法局 2021 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数为 0；根据《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表》年末有 60,000 元的结转，计算出的结转结余率也接近 0。因此区司法局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为 0，得 3 分。

（4）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区司法局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包括《关于印发〈增城市司法局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的通知》（增司〔2015〕13 号）、《关于调整区司法局物资采购管理小组成员名单的通知》（2021 年）、

《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增司〔2022〕7号）等文件。管理制度较完整，基本能按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得3分。

2.采购管理。

该指标主要为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根据区司法局提供的《政府采购预算表》和年末决算表，2021年区司法局政府采购年初预算数为1,740.25万元，因区财政局要求缩减预算，区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调整为1,384.56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1,384.56万元，故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得2分。

3.信息公开管理。

该指标包括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和绩效信息公开情况两个指标，考核预决算以及绩效信息公开管理情况。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1）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部门预决算基本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2021年3月2日，区司法局在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2021年部门预算；2021年10月19日，区司法局在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2020年部门决算，在预决算批复后20日内公开，符合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所要求公开时间，得2分。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得分率为 100%。区司法局 2021 年绩效目标随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2020 年绩效自评情况随 2020 年部门决算公开，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 2 分。

4.资产管理。

该指标包括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账务核对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 3 个三级指标，考核部门资产管理与使用效率。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50%。

（1）资产管理制度及执行。区司法局制定了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包含在《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增司〔2022〕7 号），第五章共 2 条内容，制度建设较完整。但在资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方面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国有资产产权管理意识仍需加强，存在部分资产调拨手续还不够完善，资产存放点不够清晰等问题；二是未按规定每年开展一次固定资产盘点。据区司法局相关人员反馈，2021 年并未开展固定资产盘点。综合考虑，得 1.5 分。

（2）资产财务核对情况。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根据区司法局所提供的资料，固定资产数据存在差异，具体体现在：一是固定资产卡片账与明细账金额存在差异，如固定资产原值相差 14.58 万元；二是固定资产明细账与资产清查数据存在差异，如固定资产原值相差 83.23 万元。得 0 分。如下表所示。

表 3-1 固定资产原值和累计折旧存在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数据来源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卡片账	1,252.51	388.64
固定资产明细账	1,237.93	/
资产负债简表	1,237.93	374.19
区司法局 2021 年资产报告	1,321.16	443.94

（3）固定资产利用率。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75%。根据区司法局提供的《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资产报告 2021》显示，存在小部分闲置的固定资产，原因是该部分固定资产已损坏，多次维修后无法使用但又未达到规定报废年限，故未及时进行处理，涉及金额约 1 万元。得 1.5 分。

5.成本管理。

该指标包括公用经费控制率和“三公经费”控制率 2 个三级指标，考核部门整体支出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1）公用经费控制率。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区司法局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数据，2021 年公用经费全年预算安排数为 237.06 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为 227.52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5.98\% < 100\%$ ，得 2 分。

(2)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机构运行信息表数据，2021 年区司法局“三公经费”全年预算安排数为 9.8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9.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3.88\% < 100\%$ ，得 2 分。

6.绩效管理。

该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和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4 个三级指标，考核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8.7 分，得分率为 87%。

(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60%。区司法局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三定”方案规定，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相关，但绩效目标表述较宽泛，未能描述所实施的具体内容和要达到的预期目标，难以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得 1.2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75%。绩效指标中能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但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指标表述不规范。在区司法局绩效自评表中，履职效能下设二级指标均是以项目名称来命名的，不规范；三级指标名称采用“指标 1”、“指标 2”等表述，也不够规范；二是部分指标可衡量性不足，如任务 1 司法社工项目中，“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得到教育帮扶服务，有效提升自身遵规守纪意识、提高社会适应性，促进融入社

会，有效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和“对在矫的所有社区矫正对象和在册安置帮扶对象提供教育帮扶服务”等指标未量化，难以衡量部门履职活动所达到的效果，得 1.5 分。

表 3-2 区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任务 1-司法社工项目	指标 1	对所有新入矫和解矫社区矫正对象完成心理测评服务、对新增安置帮教对象建立“一人一档”管理档案并按要求落实帮教、帮扶措施。
	指标 2	对在矫的所有社区矫正对象和在册安置帮教对象提供教育帮扶服务。
	指标 3	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得到教育帮扶服务，有效提升自身遵规守纪意识、提高社会适应性，促进融入社会，有效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指标 4	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的再犯罪率控制在省标要求 2%以下，安置帮教对象重新犯罪率控制在省标要求 2%以下。
任务 2-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指标 1	法律顾问工作人员覆盖率（%）
	指标 2	开展法制宣传数（次）
	指标 3	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数（次）
	指标 4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任务 3-法律援助经费	指标 1	刑事指派法律援助案件数达 650 件以上。
	指标 2	民事申请法律援助案件数达 300 件以上。
	指标 3	刑事审查起诉阶段认罪认罚具结书 1200 人次。审判阶段提供法律帮助 1900 人次。
	指标 4	零投诉举报。
	指标 5	所有法律援助案件按时受理。
	指标 6	法律援助受益人数达 600 人。
	指标 7	持续地促进社会稳定。

(3)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区司法局按要求开展 202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按时完成自评并将自评表和自评报告按时报送给财政绩效科。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按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给财政绩效科，得 2 分。

(4)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该项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区司法局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首次提交资料按时按要求在 2022 年 5 月 26 日前报送；自评组织工作完善，能及时补充材料，积极配合座谈、现场核查等评价工作，按时回复意见表，得 4 分。

(二) 履职效能分析。

履职效能包括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三个方面，主要考核履职任务完成情况和履职活动达到的效果，履职效能评价指标分值60分，实际得分为54.93分，得分率91.55%。

1.产出。

该指标包括依法治区目标完成情况、依法行政工作完成情况、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扶工作完成情况、公共法律服务任务完成情况、法律援助工作完成情况5个三级指标，考核履职任务完成情况。指标分值27分，得分26.94分，得分率为99.78%。

（1）依法治区目标完成情况。该项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在法治示范建设方面，示范街镇、村（社区）创建工作完成良好。区司法局以派潭镇作为首批示范创建单位，从制度建设、业务工作上指导派潭完成各项创建任务，派潭镇成功通过广州市验收，派潭镇被命名为广州市首批法治示范镇；推进正果镇、朱村街创建广州市第二批法治示范镇街，召开示范创建动员会暨工作座谈会，积极开展实地调研和业务指导；增江街大埔围村、仙村镇碧潭村和中新镇濠迳村经过省、市的验收，成功创建为2021年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成派潭法治广场、派潭邓村法治宣传长廊、宁西法治公园；此处得2分。在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面，制定区级综合行政执法统筹协调机制；大力开展执法制度汇编，梳理增城区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职权调整事项2019-2021年执法情况统计总和8大类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制度；积极开展镇街执法工作指导，13个镇街已建立综合行

政执法工作运行制度和相关执法办案制度共22套，基本形成“部门巡查+执法办立案查处”的运行模式；建立每月信息数据报送和通报机制，定期跟踪镇街办案数量、质量；13个镇街均已设立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挂综合行政执法队牌子），共配备行政执法专项编制350名。综上，此处得3分，合计得5分。

（2）依法行政工作完成情况。该项指标分值4分，得分3.94分，得分率为98.5%。在政府参谋方面，全年共审查重大决策事项和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书216件次，出具各类法制审查意见1051件，当好政府参谋助手，此处得0.5分；在规范化文件管理方面，2021年共审查规范性文件34份，对已印发的14份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后予以公布，督促并指导英文翻译版及时挂网公开，针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清理3次，督促起草部门对5份规范性文件启动修订程序，此处得0.5分；在行政执法方面，推动全区38个执法部门年度执法数据全部对外公开，做到了执法信息公示全覆盖，此处得1分；在行政复议方面，2021年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379宗，受理340宗，审结318宗，行政复议案件办结率达93.53%（计算过程为318/340），此处得0.94分；在行政应诉方面，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不断提高。全区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从2020年全年的41.2%提高到2021年的66.7%，全区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提高了25.5个百分点，此项得1分。合计得3.94分。

（3）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扶工作完成情况。该项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得分率为100%。在社区矫正设施完善方面，建

设有新社区矫正中心和区级社区矫正委员会。新建成的社区矫正中心设置了心理咨询、训诫、远程会见、心理辅导、宣告等功能室，并正常投入使用；加强社区矫正体系建设，成立区级社区矫正委员会，此处得1分。在教育矫正方面，指导司法社工在教育矫正、社会帮扶、心理疏导等方面积极开展活动，开展教育心理健康筛查1289人次，组织606人次参加心理健康讲座，心理辅导37人次，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加交通劝导、垃圾分类等公益活动138场，参加人数3263人次，协助35名无业社区矫正对象实现重新就业，社区矫正对象脱管率、漏管率为0，此处得2分。在社区矫正信息化管理方面，智慧矫正建设较好。区司法局推广使用“穗智矫”和“穗矫易”管理平台，采取微信小程序定位及部分符合佩戴电子定位手环相结合的信息化核查手段，实现对全区社区矫正对象动态监管，推进“智慧矫正中心”试点建设，此处得1分。在安置帮教方面，能为在册对象实现全覆盖帮教。严格落实“无缝对接”和“必接必送”工作机制，全区的帮教率、衔接率、安置率均达99.95%以上；2021年在册安置帮教对象达到100%全覆盖帮教，此处得2分。合计得6分。

（4）公共法律服务任务完成情况。该项指标分值8分，得分8分，得分率为100%。在普法方面，持续推进重要节点普法宣传，开展法治宣传主题活动，深入开展2021年度“宪法宣传周”活动，通过“主场活动+专题活动+主题日”方式开展形式丰富的宣传，分别开展“宪法进校园”“宪法进乡村”“宪法进社区”“宪法

进企业”系列主题宣传，共举办宣传活动50多场，派发宪法宣传小册子、法治宣传资料8万多份，受益群众达20多万人；举办2021年全区领导干部学法讲座、全区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法治副校长培训、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深化“法律七进”活动，围绕乡村振兴、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民法典等主题法治宣传活动510多场；制作《看法说法》法治栏目40期，《法治之窗》专刊20期，发送普法短信7.6万条，结合宣传主题批量更换宣传栏10批次，此处得3分。在公益法律服务方面，全区实现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驻村（社区）律师共提供法律服务6674件/次，开展法治讲座1482场次，参与人民调解458件，此处得1分；在律师行业管理方面，发挥律师工作委员会行业管理作用，引导律师积极配合推动“一镇街一法律团队”服务模式，做好对律师投诉受理和重大案件备案工作，此处得0.5分；在人民调解方面，区司法局共有12名专职人民调解员，《增城区司法局专职人民调解员调解案件汇总表》显示2021年共调解案件696件，人均每年参与调解案件数为58件，达到目标值55件/人均，调解成功率为100%；已建成荔湖街罗岗村法治工作室和永宁街凤馨社区公共服务工作室两个人民调解品牌；村（社区）人民调解员2021年参与调解案件数为458件，超出目标值250件，此处得2.5分。在示范司法所建设方面，稳步推进荔湖司法所和石滩司法所规范化建设，该处得1分。合计得8分。

（5）法律援助工作完成情况。该项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

得分率为100%。全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376件，其中刑事案件968件，民事案件408件，此处得1分；签注认罪认罚具决书共2190人次、法律帮助共1346人次，此处得1分；在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案件监管方面，2021年4月2日，增城区法律援助中心在区司法局会议室举2021年增城区法律援助律师业务培训会；根据《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中关于案件质量评估工作的要求，区司法局开展了2021年全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活动，此处得1分；在加强农民工法律援助方面，重点做好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举办“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您的心愿·我的志愿”“我为群众办实事”“关爱来穗人员”等活动18场，全年共受理讨薪法律援助案件334宗，此处得1分；合计得4分。

2.效益。

该指标包括依法治区水平、依法行政水平、帮教模式创新、帮教对象重新犯罪率、行政复议能力、法律援助受益人数和司法社会知晓率7个三级指标，考核履职活动达到的效果。指标分值28分，得分23.85分，得分率为85.18%。

（1）依法治区水平。该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1分，得分率为50%。2021年，依法治区工作在广州全市排名第4名，与2020年相比，名次维持不变，得1分。

（2）依法行政水平。该项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2021年，全区一审败诉行政应诉案件数量为49宗，败诉率为16.9%，比2020年下降6.33个百分点，全区依法行政水平进

一步提升，此处得2分。2021年上半年区司法局已经完成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的全面上线应用，落实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动全区38个执法部门年度执法数据全部对外公开，做到了执法信息公示全覆盖，此处得2分。合计得4分。

（3）帮教模式创新。该项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2021年度区司法局的社区矫正工作考核取得全市第一名的优秀成绩，具体做法如下：针对每名社区矫正对象制定有针对性的矫正方案和具体措施，及时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情况和动态，不断完善社区矫正帮教措施，强化过程管理，探索“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企业”“社区矫正、安置帮教+高校”的合作机制，帮教模式创新，得4分。

（4）帮教对象重新犯罪率。该项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全区安置帮教对象重新犯罪率仅为0.45%，低于省标2%的标准；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的再犯罪率控制在省标要求2%以下，得5分。

（5）行政复议能力。该项指标分值3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66.67%。2021年，区政府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379宗，比去年增长87.6%，维持率为53.1%，纠错率为37.7%，纠错率与去年基本持平，综合考虑，该处得1分。2021年度，区司法局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现一级政府保留一个复议机关的改革任务；出

台行政便民措施，在各镇街设立行政复议案件受理点，案件办理实行繁简分流；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时长在60天内办结，复杂、疑难案件可延长30天，此处得1分，合计得2分。

（6）法律援助受益覆盖面。该项指标分值6分，得分4.5分，得分率为75%。2019年区司法局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285件，涉及1649人次；2020年区司法局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224件，涉及1620人次；2021年全区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376件，涉及1028人次；与往年相比，2021年法律援助案件数有所增加，但涉及人数未有增加，此处得1.5分。2021年全区法律援助受益人数达1028人，超出目标值600人，此处得1分；截至现场评价日，全区社会稳定、未发生群体性事件，此处得2分。合计得4.5分。

（7）司法社会知晓率。该项指标分值4分，得分3.35分，得分率为83.75%。在社会知晓率方面，对增城区民众开展电子问卷调查，截至2022年8月3日，共回收有效问卷80份，对法律知识有一定了解的有74人，社会知晓率为92.50%。按照计算公式（ $2 \times 92.50\%$ ），此处得1.85分；在法治宣传手段创新性方面，根据实际情况，运用各种媒体开展法治宣传，法治宣传内容较丰富，例如制作展板、巡回展览，派发宣传资料、宣传品20万份，制作《看法说法》法治栏目40期，《法治之窗》专刊20期，发送普法短信7.6万条等，但新媒体使用较少，此处得1.5分。合计得3.35分。

3.满意度。

该项指标分值5分，得分4.14分，得分率为82.80%。在对增城区民众开展电子问卷调查，截至2022年8月3日，共回收有效问卷80份，45人对司法局整体工作表示非常满意，占比56.25%；16人对司法局整体工作表示比较满意，占比20%；10人对司法局整体工作表示基本满意，占比12.5%；3人对司法局整体工作表示不太满意，占比3.75%；6人对司法局整体工作表示不满意，占比7.5%。按照非常满意10、满意8、基本满意6、不太满意4、不满意0权重赋分，群众对司法局整体工作的满意度为82.75%，按照计算公式，得4.14分。

四、主要绩效

（一）抓好法治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全面依法治区改革稳步推进。

一是加强法治示范建设。开展法治示范镇街、村创建，以派潭镇作为首批示范创建单位，从制度建设、业务工作上指导派潭完成各项创建任务，成功通过广州市验收，派潭镇被命名为广州市首批法治示范镇。推进正果镇、朱村街创建广州市第二批法治示范镇街，召开示范创建动员会暨工作座谈会，积极开展实地调研和业务指导。增江街大埔围村、仙村镇碧潭村和中新镇濠迳村经过省、市的验收，成功创建为2021年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组织开展全区年度法治建设督察工作，以“自查+实地督察”模式，挖掘培育督察对象推进法治建设的亮点做法，发现存在问题，提出督察意见和建议，推动法治建设向纵深发展。

二是稳步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2021年区司法局共组织政治素质培训、综合法律知识培训、专业知识培训14场，协调各职能部门通过跟班学习、一对一、“传帮带”等方式帮助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快速了解下放事项执法注意要点，熟悉执法业务流程。全力推动朱村街作为综合行政执法试点镇街，落实专人团队跟踪指导，从制度规范、架构规范、人员规范、场所规范、硬件规范、管理规范、培训规范等方面完善工作制度，通过以点带面，培育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形成示范效应。2021年，依法治区工作在广州全市排名第4名。

（二）坚持依法行政，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稳步前进。

一是当好政府参谋助手。落实法制审查制度，2021年，全年共审查重大决策事项和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书216件次，出具各类法制审查意见1051件，有效防范行政行为的法律风险。

二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动全区38个执法部门年度执法数据全部对外公开，做到了执法信息公示全覆盖。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动态管理，共组织执法资格考试339人次，办理行政执法证件申领420人次及注销354人次。

三是做好行政复议工作。2021年，区政府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379宗，比去年增长87.6%。维持率为53.1%，纠错率为37.7%，纠错率与去年基本持平。着力推行和解、调解结案，共有6宗案

通过调解方式结案，出具行政复议调解书 6 份，为行政相对人减少罚款共计 25.8 万元，实现“过罚相当”，另有 50 宗经多方协调后申请人撤回申请，从根本上化解行政争议。

四是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区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有 108 宗，审结 66 宗，其中，胜诉 52 宗，败诉 14 宗。2021 年，全区一审败诉行政应诉案件数量为 49 宗，败诉率为 16.9%，比 2020 年下降 6.33 个百分点，全区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不断提高，全区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从 2020 年全年的 41.2% 提高到 2021 年的 66.7%，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理念不断增强。

（三）做好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有效预防重新违法犯罪。

一是全面深化社区矫正工作。建成新社区矫正中心和区级社区矫正委员会，开展教育心理健康筛查 1289 人次，组织 606 人次参加心理健康讲座，心理辅导 37 人次；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加交通劝导、垃圾分类等公益活动 138 场，参加人数 3263 人次。协助 35 名无业社区矫正对象实现重新就业，促进更好融入社会。2021 年度区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考核取得全市第一名的优秀成绩。

二是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推广使用“穗智矫”和“穗矫易”管理平台，采取微信小程序定位及部分符合佩戴电子定位手环相结合的信息化核查手段，实现对全区社区矫正对象动态监管。加

快推进增城区“智慧矫正中心”试点建设，启动建设频督察系统和数据研判分析系统，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三是举办社区矫正中心“开放日”。全年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751 人，期满解矫 538 人，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630 人（缓刑 616 人，管制 2 人，假释 1 人，暂予监外执行 11 人）。再犯罪率控制在 0.2% 以下，实现增城区社区矫正持续安全稳定。

四是强化安置帮教工作。加强与监所的沟通协调，严格落实“无缝对接”和“必接必送”工作机制，全年衔接安置帮教对象共 690 人，其中刑满释放 389 人、解除社区矫正对象 301 人。2021 年，增城区在册安置帮教对象 2415 人，其中刑满释放人员 1386 人，解除社区矫正对象 1029 人；增城区的帮教率、衔接率、安置率均达 99.95% 以上，重新犯罪率仅为 0.45%，远高于省标“三率”95% 的要求以上和低于重新犯罪率 2% 的要求之下。

（四）夯实公共法律服务的基层基础，提升服务质量。

一是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力度。认真贯彻《法律援助法》，全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376 件，涉及人数 1028 人，其中刑事案件 968 件，涉及人数 968 人，民事案件 408 件；群体性案件 31 件。签注认罪认罚具决书共 2190 人次、法律帮助共 1346 人次；重点做好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举办“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您的心愿·我的志愿”“我为群众办实事”“关爱来穗人员”等活动 18 场，全年共受理讨薪法律援助案件 334 宗，涉 966 人，涉金额约 1,500 万元；已完全结案并履行完毕的案件有 150 宗左

右，结清金额 700 万左右。如 2021 年 12 月份，为天天洗衣员工曾庆稼等 44 人群体性案件提供上门服务，提供法律援助，涉及金额 220 多万元，成功通过劳动仲裁调解结案；处理 HD 山水城拖欠劳务费、工资等，涉及 33 名受援人员，成功追讨有关款项约 11 万元。何意好等 24 人因酒吧拖欠工资，通过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和法援律师努力，于 12 月 23 日通过劳动仲裁调解结案，涉及金额 279,013 元。

二是加强公益法律服务。全区实现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驻村（社区）律师共提供法律服务 6674 件/次，其中为民众开展法治讲座 1482 场次，解答法律咨询 4547 件次，为村居民出具法律专业意见 231 件，提供法律援助 15 件次，参与人民调解 458 件，有效推进基层治理。

三是加强律师行业管理。强化区律师工作委员会职能，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全区律师管理工作。发挥律师工作委员会行业管理作用，引导律师积极配合推动“一镇街一法律团队”服务模式。召开全区律师工作研讨会，会同区工商联、区律工委启动“百所联百会”活动。做好对律师投诉受理和重大案件备案工作，2021 年受理律师投诉案件 7 宗，结案 4 宗；收到重大群体性敏感案件报备 19 宗。

四是完善人民调解机制建设。发挥律师专业性、中立性优势和特点，加强律师参与调解工作机制，与区人民法院共同印发《增城区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衔接工作机制》，发动 71 名律师

担任法院特邀调解员，2021年特邀律师调解员共承接500多件案件调解工作，协助法官成功调解或撤诉案件大约200件，有效实现“案结事了”的目标。在人民调解委员会换届后，及时组织开展人民调解业务培训，共组织11场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参与培训661人次，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员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能力。

（五）坚持普法先行，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一是加强重点对象普法。深化“法律进校园”活动，制作13套法治宣传展板在全区各中小学校开展巡回展览。落实公职人员学法考试制度，共有29656人参加，考试人数同比增长38%，通过率达到99.9%。

二是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深入开展2021年度“宪法宣传周”活动，通过“主场活动+专题活动+主题日”方式开展形式丰富的宣传，分别开展“宪法进校园”“宪法进乡村”“宪法进社区”“宪法进企业”系列主题宣传，共举办宣传活动50多场，派发宪法宣传小册子、法治宣传资料8万 multiple 份，受益群众达20多万人，进一步弘扬宪法精神，引导群众自觉做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

三是持续深化“法律七进”。围绕乡村振兴、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民法典等主题法治宣传活动510多场，覆盖各类群体，63.7万多人，派发各类宣传资料、宣传品20多万份；制作《看法说法》法治栏目40期，《法治之窗》专刊20期，发送普法短信7.6万条，结合宣传主题批量更换宣传栏10批次，在全区营造了良好

的法治宣传氛围。

五、存在问题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应清醒地看到，增城区司法行政工作还存在不足：

（一）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财政预算是区司法局活动计划的一个反映，体现了区司法局及其财政活动的范围、在一个财政年度内所要实现的政策目标和政策手段，由区司法局编制，经区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反映一个财政年度内的收支状况的计划。

一是实际预算支付完成率有提升空间。根据区司法局提供的《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相关数据计算 2021 年度预算完成率达 100%；现场调研中部门财务人员解释是由于年末未用完的资金由区财政局统一收回。根据区司法局提供的《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表》，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为 91.03%。综合以上情况，区司法局预算管理能力和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主要体现在：

（1）绩效目标表述较宽泛，未能描述所实施的具体内容和要达到的预期目标，难以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

（2）指标表述不规范。在区司法局绩效自评表中，履职效能下设二级指标均是以项目名称来命名的，不规范；三级指标名称采用“指标 1”、“指标 2”等表述，也不够规范；

（3）部分指标可衡量性不足，如任务 1 司法社工项目中，

“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得到教育帮扶服务，有效提升自身遵规守纪意识、提高社会适应性，促进融入社会，有效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和“对在矫的所有社区矫正对象和在册安置帮扶对象提供教育帮扶服务”等指标未量化，难以衡量部门履职活动所达到的效果。

（二）资产管理能力需加强。

区司法局已建立相关资产管理制度，目前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从属于财务管理制度的其中一章，并没有制定专门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另外，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具体执行并不严格，例如，资产管理要求办公室每年年底对实物资产、固定资产管理系统数据、会计账进行清查盘点，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固定资产处置由使用科室提出申请，与资产管理员核对后，填写《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或《国有资产调拨通知书》、《国有资产调拨明细表》报办公室审批后方可核销并进行账务处理。但评价时发现，存在部分资产调拨手续不完善、资产存放点不够清晰、部分资产闲置、未见资产盘点材料等问题。固定资产明细账与资产负债简表数据不一致。现场调研中部门工作人员表示，闲置资产可调拨到下属司法所使用；但若调拨到某司法所使用，则需要补全调拨手续。

（三）服务内容、形式与群众需求存在一定差距。

一是，专业法律人才缺乏。（1）由于各村（社区）财政实

力有差异，使得偏远落后地区的村（社区）公共服务站（室）场地简陋，而且缺少专业法律服务人员，使得其公共法律服务内容、形式与群众需求存在一定差距。（2）法律援助专业人才缺乏。2019 年区司法局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285 件，涉及 1649 人次；2020 年区司法局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224 件，涉及 1620 人次；2021 年全区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376 件，涉及 1028 人次；与往年相比，2021 年法律援助覆盖面没有明显增加，这与法律援助专业人才的缺乏有关。（3）专职人民调解员缺乏。《增城区司法局专职人民调解员调解案件汇总表》显示 2021 年专职人民调解员共调解案件 696 件；而 2021 年度区司法局本级调解案件总数为 2718 件，调解成功 2709 件；2021 年度区司法局下级调解案件总数 2083 件，调解成功 2077 件。可见，全区共 12 名专职人民调解员，数量远远不能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

二是行政复议服务和行政诉讼服务能力尚需进一步提升。

2021 年区司法局行政复议的纠错率与 2020 年持平，无明显下降；行政诉案件的一审败诉率为 16.9%，高于 15%。说明区司法局行政复议服务和行政诉讼服务能力应进一步提升，以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服务需求。

三是用更贴近人民需求的服务方式提升部门工作的社会满意度。人民群众的法治知晓率为 92.5%，对区司法局整体工作的满意度为 4.14 分（满分为 5 分），充分说明区司法局的法治宣传工作需要再提升，各项服务工作需要进一步贴近人民群众的真

实需求，真正做到急人民之所急。宣传方式可以更加喜闻乐见，让群众更乐于参加。

六、相关建议

针对上述三个方面的问题，提出针对性建议：

（一）提升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能力。

1. 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学习，提高预算准确性。

一是要增强预算管理意识，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将绩效理念和管理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从源头上控制好项目经费的精细化编制；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统筹安排支出，在预算额度严格控制费用支出；三是加强单位之间业务沟通，及时了解项目横向合作的进展情况，解决项目进展中存在的问题，积极推进项目进展；四是健全区司法局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

2. 提高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具体措施包括：一是针对年中追加的项目，提前启动政府采购程序；二是加强对所属单位与各级单位的预算编制的指导，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进而提高预算执行的可行性；三是加强对各级资金使用单位的财务监督，加快经费支出进度，可定期汇报预算支出进度。

3. 提升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区司法局需要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凝练，做好归类分项，从而提炼出更加精准的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提升指标值的可量化程度，使绩效目标可衡量、可计量、可比较。

（二）强化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规范。

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是我国国有资产当中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对其展开科学合理的管理，不仅能够保证国有资产能够得到高效利用，还在推进机关廉政建设以及维护资产安全等方面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1. 制定专门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现有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属于财务管理制度中的一章内容，非常简单，执行规则过于宽泛，指导性、规范性不强。而且，制度中没有设定相应的违章措施，即不遵守制度的违章成本过低，约束力不足。

2. 强化区司法局资产管理工作人员的资产管理意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的资产购置，其通常都是由相应的财政资金购置的，具备无偿使用的基本性质，有着极其单一的来源，并不用担心其中出现亏损或是盈利激励力度不足。因此，如果管理意识不到位，就容易出现效率低下、浪费闲置问题；如果管理意识不到位，很容易出现空有制度不执行的问题。建议区司法局在部门内部强化固定资产自觉爱护意识、节约意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应落实到位。

3. 利用信息化手段健全资产管理制度的监督制度。区司法局应该加大对信息化建设的投入力度，进一步完善内部的沟通机制，从而有效开展相应的资产管理工作。另外，还应当科学合理地划分出资产管理工作人员的基本岗位职责，并且在资产管理的实际过程中，不允许出现一名管理人员负责业务全部流程的情况，从

而保证部门内部的不相容岗位能够做到相互分析、相互促进。

（三）加强人民群众需求导向的服务能力建设。

1. 加大对偏远落后村（社区）的转移支付，保证司法场地和司法专业服务能够满足当地人民群众的需求。公益法律服务特别是法律援助服务争取让更多人受益；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更一步扩大，让更专业化的调解服务惠及到更多群众；普法宣传也应覆盖到全区，学法懂法是每个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才能做到知法、守法、用法、护法、遵纪守法。

2. 苦练“内功”，提升司法各业务能力。司法局的具体业务大多直接面向人民群众，例如行政执法改革、依法治区、社区矫正、安置帮扶、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公益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公证业务等，都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绩效分析显示，区司法局的产出得分很高，说明该部门在 2021 年度各项业务开展充分，业务能力得到了充分证明，但在个别业务方面，还可以进一步精进，例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

3. 以需求为导向，提升区司法局工作的群众满意度。在面向增城区社会公众所做的满意度调查中发现，4 个单项业务工作的满意度得分都比区司法局整体工作的满意度都要高，可以深入挖掘社会公众的真实需求，引导社会公众的潜在需求，从而使区司法局的工作更加贴合公众需求，进一步提升社会满意度。

附件：1.增城区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表
2.满意度调查结果
3.绩效评价说明

附件 1

增城区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管理效能	40	资金管理	14	财政拨款预算完成率	5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的财政拨款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 财政拨款预算完成率 = (财政拨款全年执行数 / 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 × 100%。 2. 本指标得分 = (某部门预算完成率 - 90%) ÷ (100% - 90%) × 分值。预算完成率完成率在 100% - 90% 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低于 90% 的不得分。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 相关数据计算 2021 年度预算完成率 达 100%，而根据区司法局提供的《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表》，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为 91.03%。综合以上情况，评价组将预算完成率计平均值为 95.515%。	2.76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3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 (收入决算数 - 收入调整预算数) / 收入调整预算数 * 100% (取绝对值)。 2. 本指标得分：差异率 = 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		3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当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1.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2. 本指标得分：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5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4）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情况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对上述标准，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3
		采购管理	2	政府采购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超出目标		2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执行 率		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值不加分; 2. 本指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信息 公开 管理	4	预决 算信 息公 开合 规性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2
				绩效	2	反映部门(单位)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		2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信息公开情况		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公开得分+绩效自评情况公开得分		
	资产管理	6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的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1分。	在资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方面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国有资产管理意识仍需加强，存在部分资产管理不善，资产管理手续还不够完善，资产管理台账不够清晰等问题；二是未按规定每年开展一次固定资产盘点。据区司法局相关人员反馈，2021年并未开展固定资产盘点。 一是固定资产卡片账与明细账金额存在差异，如固定资产原值相差14.58万元；二是固定资产明细账与资产清查数据存在差异，如固定资产原值相差83.23万元。	1.5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相符的，得2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本指标得分：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资产报告 2021》显示，存在小部分闲置的固定资产，原因是该部分固定资产已损坏，多次维修后无法使用但又未达到规定报废年限，故未及时进行处理	1.5
		成本管理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公用经费全年预算安排数）×100%。 2. 本指标得分：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 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 全年预算安排数) × 100%。 2. 本指标得分: 控制率 ≤ 100%, 得满分; 差异率 > 100% 时, 不得分。		2
	绩效管理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关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 “三定” 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 得 0.5 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 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 得 0.5 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 得 0.5 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 得 0.5 分; 对上述标准, 没有完全符合的, 可酌情扣分。	绩效目标表述较宽泛, 未能描述所实施的、具体内容, 难以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	1.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 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 得 0.5 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	一是指标表述不规范。在区司法局绩效自评表中, 履职效能下设二级指标均是以项目名称来命名的,	1.5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得 0.5 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 0.5 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 0.5 分；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不规范；三级指标名称采用“指标 1”、“指标 2”等表述，也不够规范；二是部分指标可衡量性不足，如任务 1 司法社工项目中，“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得到教育帮扶服务，有效提升自身遵纪守法意识、提高社会适应性，促进融入社会，有效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和“对在矫的所有社区矫正对象和在册安置帮教对象提供教育帮扶服务”等指标未量化，难以衡量部门履职活动所达到的效果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绩效 监控 和绩 效评 价开 展情 况	2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 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 202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3.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2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自评 组织 配合 情况	4	反映部门自评组 织配合情况。	1.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首次提交资料按时按要求报送的，得2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2.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能及时补充材料，积极配合座谈、现场核查等评价工作，按时回复意见表的得2分；自评材料补充不及时、不齐全，座谈、现场核查等不配合，不按时回复意见的酌情扣分；经催办自评资料仍未及时补齐，不参与座谈、未提供现场核查点等，经催办仍不回复意见的不得分。		4
履职 效能	60	产出	27	依法 治区 目标 完成 情况	5	反映依法治区目 标完成情况。	1. 法治示范建设，按年初计划完成法治示范镇、示范村、示范企业、法治公园等创建工作，得2分；否则每有一处未完成，扣0.2分，扣完为止。 2. 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综合行政执法会商机制、综合行政执法下沉指导工作机制健全，11个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得3分；综合行政执法会商机制、综合行政执法下沉指导工作机制尚未理顺，部分乡镇（街道）仍按原来的体制机制和执法模式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得1-3		5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分；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效果不佳，不得分。		
		依法行政工作完成情况	4	反映行政复议及行政执法等工作完成情况。		1. 政府参谋：在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建设等领域积极提供法律意见，供区委、区政府参考决策，得 0.5 分； 2. 规范化文件管理：审查规范性文件，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得 0.5 分； 3. 行政执法：在全区推广应用行政执法“两平台”，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行政执法数据公示全覆盖，得 1 分，抽查中每发现一例未公示，扣 0.1 分。 4. 行政复议案件办结率达 100%，得 1 分；否则得分=实际值/目标值*1。 5.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同比提高，得 1 分；保持不变得 0.5 分，下降不得分。	在行政复议方面，2021 年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379 宗，受理 340 宗，审结 318 宗，行政复议案件办结率达 93.53%（计算过程为 318/340），此处得 0.94 分	3.94	
		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情况	6	反映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的完成情况。		1. 社区矫正设施完善： （1）完成社区矫正中心搬迁使用，充分发挥社区矫正中心功能和作用，得 0.5 分； （2）完成增城区社区矫正委员会的设立，得 0.5 分。			6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完成情况			2. 教育矫正：指导司法社工在教育矫正、社会帮扶、心理疏导等方面积极开展活动，完成矫正对象初始评估报告，并制定个性化矫正方案。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率为0，得2分； 3. 社区矫正信息化管理：开展“智慧矫正中心”建设，完成“智慧矫正”试点任务，得1分； 4. 安置帮教：落实监所与社会“无缝对接”和“必接必送”机制，安置帮教对象的衔接率和安置率达90%、帮教率达95%以上，2021年在册安置帮教对象达到100%全覆盖帮教，得2分。		
				公共法律服务任务完成情况	8	反映公共法律服务完成情况。	1. 普法： (1) 持续推进重要节点普法宣传，开展法治宣传主题活动，得0.5分； (2) 举办2021年全区领导干部学法讲座、全区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法治副校长培训、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得0.5分； (3) 加强宪法宣传教育力度，深化“法律七进”活动，得1分；		8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4) 充分利用新媒体加强法治宣传, 利用《看法说法》电视栏目, 《增城日报——法治之窗》专栏, “普法通”手机短信平台等载体, 不定期编写发送普法短信给手机用户, 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法治知识和法治意识, 得 1 分。 2. 公益法律服务: 全区实现村 (社区) 法律顾问全覆盖、开展法制宣传 1474 次, 参与人民调解工作 50 件, 得 1 分; 3. 律师行业管理: 发挥律师工作委员会行业管理作用, 引导律师积极配合推动“一镇街一法律团队”服务模式, 做好对律师投诉受理和重大案件备案工作, 得 0.5 分。 4. 人民调解: (1) 专职人民调解: 继续推进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 选定 2 个镇街和 2 个派出所配备 12 名专职调解员, 专职人民调解员人均每年参与调解案件的数量不低于 55 件; 专职人民调解员每年参与调解案件的成功率不低于 70%, 得 1 分; (2) 人民调解品牌: 建成 2 个以上人民调解品牌项目, 得 0.5 分; (3) 人民调解工作: 全区 364 个村居的人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人民调解员每年调解案件总数量,不低于250件,得1分。 5.根据示范司法所建设要求,推进荔湖司法所、石滩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得1分。		
				法律援助工作完成情况	4	反映法律援助工作完成情况。	1.刑事指派法律援助案件数达650件以上,民事申请法律援助案件数达300件以上,得1分; 2.刑事审查起诉阶段认罪具结书1200人次,审判阶段提供法律援助帮助1900人次,得1分; 3.强化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管,至少组织1次法律援助业务培训,加强全区法律援助人员熟悉并准确适用相关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得1分; 4.加强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结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组建专业化农民工法律援助服务团队,集中开展农民工劳动合同普查与体检,得1分。		4
		效益	28	依法治区水平	2	反映依法治区工作在全市的排名情况。	依法治区工作在广州市排名上升,得2分;保持不变,得1分;下降不得分。	2021年,依法治区工作在广州市排名第4名,与2020年相比,名次维持不变	1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依法行政水平	4	反映依法行政水平提升情况。	1. 行政执法“两平台”推广应用情况良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得2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2. 2021年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同比下降，得2分；		4
				帮教模式创新	4	反映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模式创新性。	针对每名社区矫正对象制定有针对性的矫正方案和具体措施，及时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情况和动态，不断完善社区矫正帮教措施，强化过程管理，探索“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企业”“社区矫正+安置帮教+高校”的合作机制，帮教模式创新，得4分；帮教模式一般，得2-4分，帮教模式较差，不得分。		4
				帮教对象重新犯罪率	5	反映矫正、安置帮扶的效果。	1. 安置帮教对象重新犯罪率低于2%，得2.5分； 2. 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的再犯罪率控制在省标要求2%以下，得2.5分。		5
				行政复议能力	3	反映行政复议能力提升情况。	1. 行政复议纠错率同比下降，得2分； 2. 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时长在60天内办结，复杂、疑难案件可延长30天，得1分。	区政府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379宗，比去年增长87.6%，维持率为	2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53.1%，纠错率为37.7%，纠错率与去年基本持平	
				法律援助受益覆盖面	6	反映法律援助所服务人数。	1. 参考 2019-2020 年情况，区、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全面完成，法律援助覆盖面扩大，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质量提升，得 3 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2. 法律援助受益人数达 600 人，得 1 分。 3. 全区社会稳定，未发生群体性事件，得 2 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与往年相比，2021 年法律援助案件数有所增加，但涉及人数未有增加	4.5
				司法社会知晓率	4	反映法治宣传教育后社会知晓率。	1. 社会知晓率：通过问卷调查评价社会知晓率，满分 2 分。 2. 法治宣传手段创新性：根据实际情况，运用新媒体开展法治宣传，法治宣传内容丰富，得 2 分；法治宣传方式一般，得 1-2 分；法治宣传方式单一、群众参与度不高，得 0-1 分，法治宣传方式老旧，内容单一，不得分。	新媒体使用较少，社会知晓率为 92.50%。	3.35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群众对司法工作满意度	5	反映群众对司法局相关工作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满意度按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太满意、不满意五档，按10、8、6、4、0权重赋分。 得分=群众对司法工作满意度*指标分值。	群众对司法局整体工作的满意度为82.75%	4.14
总分	100				100				88.39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结果

一、基本情况

调查目的：了解群众对增城区司法局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调查对象范围：增城区民众

样本数量：回收有效问卷 80 份

调查方式：电子问卷

抽样方式：随机抽样。

二、调查结果

本次调查主要内容有：个人信息（包括职业信息和所在村或社区）、知晓度调查、依赖度调查、满意度调查（包括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满意度、对法律援助工作的满意度、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满意度、对法治宣传工作的满意度和对区司法局整体工作的满意度。

在被调查对象的职业分布上，国家与社会管理者、经理人员、私营企业主都不超过 3 个，占比极少；办事人员则占比 16.25%，其他人员占比最多为 77.5%。所在社区的分布方面，回收问卷有超过 50 个不同的村/社区，说明调查的随机性较强，代表性较好。

知晓率的调查显示，大部分人都选择了“知道”或“去办过事”，只有 6 人（占比 7.5%）选择了“不知道”。依赖度方面，有 62.9% 的人选择了肯定的“依赖”，有 25.9% 的

人选择了“基本依赖”，有 9.8%的人选择了“不依赖”。

在满意度调查方面，设“非常满意”为满分 5 分，则法治宣传工作满意度最高，为 4.2 分，具体各项满意度分值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增城区司法局满意度调查结果

工作项	满意度分值
1、人民调解工作的满意程度？	4.175
2、您对法律援助工作的满意程度？	4.1625
3、您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满意程度？	4.1625
4、您对法治宣传工作的满意程度？	4.2
5、您对增城区司法局整体工作的满意程度？	4.1375

附件 3

绩效评价说明

一、组织实施

(一) 人员配置。

依据本次重点评价要求及工作需要，我公司迅速成立重点评价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 1 名、小组工作人员 3 名；并依据项目特点，甄选了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质和经验的专家，专家团队成員包括财政/公共管理/绩效管理类专家 1 名、司法类专家 1 名。

评价组工作人员分工具体如下表所示：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职称	本次评价中负责工作
机构负责人	黄青发	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资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会计师/税务师	总体统筹、监督评价工作/审核工作方案/审核报告
项目监审	刘津	绩效项目总监/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国际注册舞弊师	审核工作方案/审核报告
项目负责人/绩效专家	李梅香	广东财经大学副教授	参与评价全过程
行业专家	王鹏	司法职业学院法律系理论法学副教授	初审项目材料/参与现场调研工作
行业专家	盛舒弘	司法职业学院法律系法律文秘教研室主任	初审项目材料/参与现场调研工作
财务专家	梁素红	注册会计师	财务审计/参与现场调研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职称	本次评价中负责工作
项目 工作人员	陆美惠	项目经理/资产评估师	整理分类材料/参与 现场调研/负责与广 州市增城区司法局日 常联络/辅助项目负 责人撰写绩效评价报 告
项目 工作人员	李吉霞	项目组成员	整理分类材料
项目 工作人员	谭晓岚	项目组成员	整理分类材料
项目工作人 员	张晨晖	项目组成员	整理分类材料/参与 现场调研

(二) 时间安排。

序号	工作安排	主要任务	时间安排
1	团队组建	选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聘请绩效管理专家及行业专家。	2022-05-25 前
2	资料收集	完成盖公章的自评表、自评报告和佐证资料等材料的初步收集整理工作。	2022-05-26 前
3	资料核查	根据单位报送的自评资料，核查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内容的真实性，初步判断资金使用绩效情况。	2022-06-03 前
4	制定 工作方案	1. 根据单位提交的自评资料及资料核查情况，制定工作方案，并反馈至财局及被评单位征求意见。 2. 被评单位4个工作日内完成回复并补齐资料（如有）。需盖公章正式书面回复。	2022-06-18 前
5	现场核查	1. 按照“每个项目现场覆盖的资金量不低于项目实际支出数的30%；如涉及2个以上镇街的项目（含2个），覆盖面不低于30%个镇街且不少于2个”的工作要求，制定现场核查抽样方案。	2022-07-10 前

序号	工作安排	主要任务	时间安排
		2. 抽样方案报增城区财政局审定后,组织专家组赴项目现场核查,通过现场答辩、实地勘验与访谈调研等方式,核实项目实施基本情况与材料的真实性,深入了解项目绩效的亮点、问题与原因。对勘察情况进行视图和文字记录。有明确服务对象的,需设计调查问卷,进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6	形成初步报告	审核单位提交的自评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专家评价会、满意度调查等,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2022-07-15 前
6	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	1. 报告和评分表初稿提交财政局征求意见后,发函征求被评单位意见; 2. 被评价单位正式回复意见,无论是否有意见都需要回复并盖部门公章(项目绩效评价5个工作日内回复,部门绩效评价7个工作日内回复)。	2022-07-20 前
7	形成最终报告		2022-07-31 前
8	报告复核	由三名复核专家对最终报告进行复核,并填写《专家复核意见表》。	2022-08-05 前
9	提交绩效报告和相关材料		2022-08-10 前
10	资料归档		2022-08-10 前

(三) 质量控制。

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工期和效率,我公司制定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 整体质量、进度控制措施: 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财政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地实施预算评审或绩效评价,并将自觉接受增城区财政局对本次绩效评

价进度、质量的监控，接受增城区财政局的所有工作安排，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2. 工作纪律保证措施：在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我公司项目工作小组保证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包括回避原则、保密制度、廉洁纪律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等：

（1）履行回避原则。我公司声明与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不存在任何会计、税务、咨询等事项的代理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同时在选派项目工作组成员、专家前，已严格核查落实，所有人员均与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不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2）遵守保密制度。我公司规定对项目实施中知悉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期间取得的资料以及掌握的情况和问题未经项目委托方及被评价单位同意，不得对外公开。我公司在委派项目工作小组前，已与小组各成员签订内部《保密协议》，与外聘专家签订《专家承诺书》，明确承诺内容和保密条款，承诺保证评审项目资料只能由经指定的评审人员阅读。并确保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提供的各个工作环节所有项目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增城区财政局书面同意，不得对外公开和披露或使用。同时确保评审中涉及的项目所有资料不能在增城区财政局未认可的场合进行任何交流。不得提前对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和相关人员公布专家意见、评价结果。对于各类电子数据资料，我公司已完全按照增城区财政局的工作要求，以光盘拷贝及加

密数据传送的方式与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进行资料传递。

(3) 遵守廉洁纪律。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前，我公司已与项目组成员签订了《财政绩效管理服务工作人员工作守则》，确保项目团队成员严守职业道德，清正廉洁。包括：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评价工作的宴请；不得参加营业性歌舞厅等公共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参加项目单位安排的公款旅游、庆典等活动；不得收受项目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福利品等，不得收受项目单位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奖金、津贴等，不得在项目单位报销任何费用；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利用职权为个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4) 遵守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服务不得侵犯其他法人或自然人版权、专利、税费等，否则承担相应侵权责任及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3. 过程控制措施：为了保证工作总体进度，我公司将定期向增城区财政局上报工作进展。同时根据增城区财政局的要求提供完整的服务，按期出具书面评价报告及各种表格。并根据增城区财政局的要求具体组织项目工作，接受增城区财政局的监督、指导和培训。

4. 质量保障措施：我公司将依据以下相关财政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开展工作：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 10 号）、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其他财政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履行从风险预测、计划制定、人员安排到现场检查、资料分析、报告编制与审核以及工作底稿的整理的执业质量控制制度，坚持公正、客观、科学和独立地开展业务的工作原则，做到重视每一个工作环节及每一个小节的工作作风，并引入 ISO9001 的管理理念，扎扎实实地提高报告的质量及风险的控制能力。目前我公司实行三级审核制度。在三级审核过程中重点审核如下内容：

（1）评价过程是否按规范要求和相关编制的程序计划进行，如未执行，是否有充分的理由。

（2）方法是否科学，每一项数据是否客观准确。

（3）依据是否科学、充分（检查记录是否详实）。

（4）评价结论是否客观，应揭示和披露的事项是否进行了揭示和披露。

（5）评价过程是否记录在工作底稿中（包括现场检查记录）、分项工作底稿记录是否完整。

三级审核过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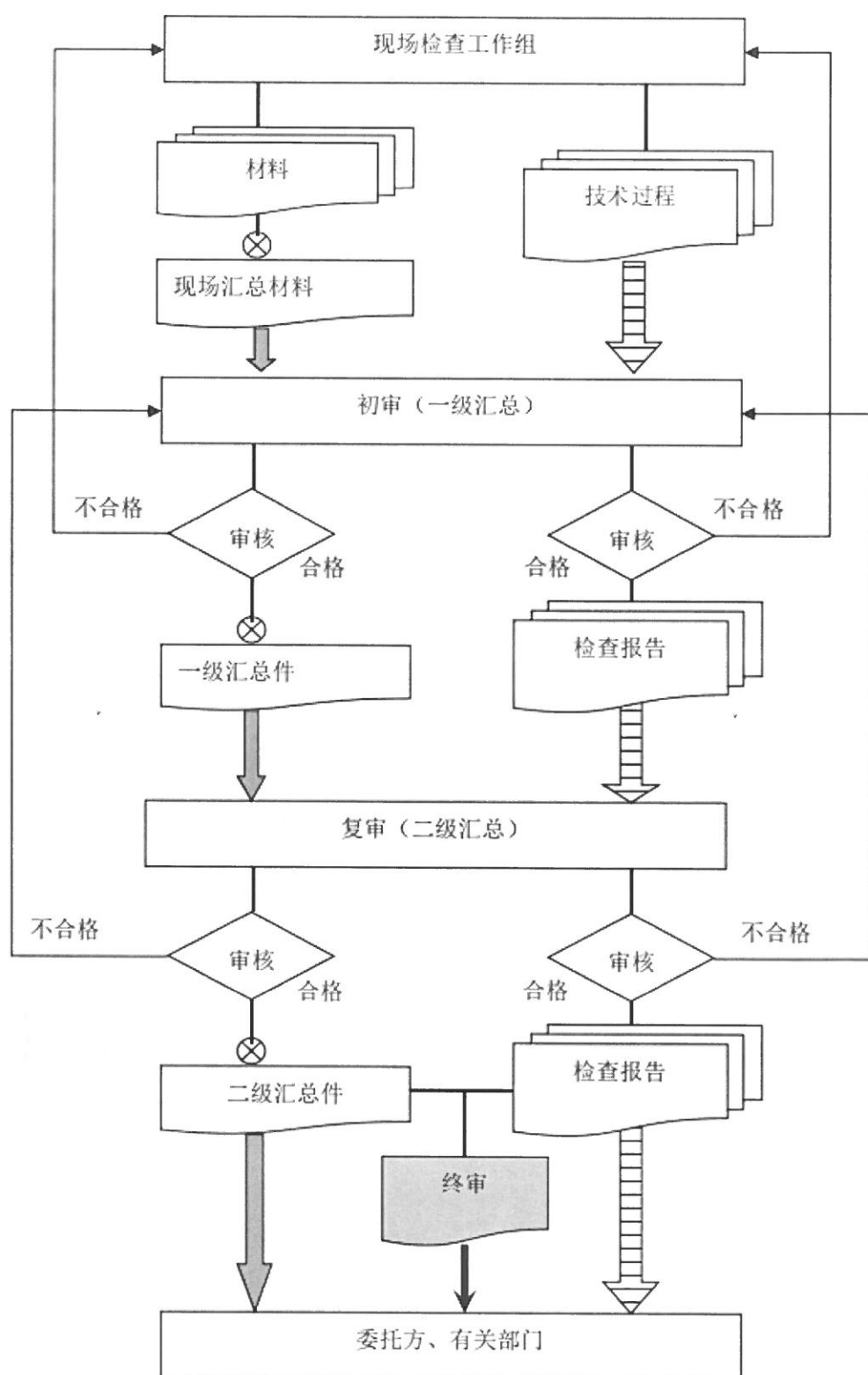


图 1 三级审核制度

5. 沟通协调控制措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我公司已设置专职联络负责人，确保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就工作进度、重大事项与增城区财政局沟通与汇报工作。我公司承诺，若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将及时向增城区财政局反馈问题；同时，在提交成果前征求增城区财政局、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及相关部门的意见；同时承诺，将在提交成果前及时征求增城区财政局、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及相关部门的意见。

6. 资料整理归档控制措施：我公司已建立起规范的档案管理制度，并将针对本次重点评价项目加强档案管理，保证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主要文书往来将以公文形式进行，并设立工作台账。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有关调查资料，将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并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并及时将资料成册归档，以便在项目结束后移交增城区财政局，或增城区财政局调阅。相关资料存档范围包括：项目协议书、工作实施方案、绩效评价报告、专家评审/评价意见表、评审/评价对象的反馈意见、反馈意见采纳情况的书面资料、由基础数据采集对象加盖公章予以确认的基础数据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工作底稿和问卷调查表、其他需要归档保管的资料以及增城区财政局要求归档的材料。存档方式及期限：除工作底稿和问卷调查表只保留纸质文档外，其他资料档案同时采用纸质文档与电子文档（光盘）形式保存。纸质文档保存期限暂定为 30 年，电子文档（光盘）保存期限为 30 年。

二、评价思路

（一）评价目的。

为检验司法局部门履职效能，结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增城区财政局组织我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通过考核部门资金使用的目标实现程度、部门履职效能等内容，及时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并提出相应改进措施，加强部门内部预算绩效管理，提高区级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并为下一年财政安排预算支出提供重要依据。

（二）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财务、预算、资金法规；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

6. 《2022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范》；

7. 《关于印发2022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2〕280号）；

8. 《关于印发2021年区司法局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的

通知》（增司〔2021〕9号）；

9.《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批复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2021年预算的通知》（增财〔2021〕205号）；

10.适用于本项目的其他文件、法律法规。

（三）评价方法。

本次重点绩效评价的方法选用，应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比较法。针对财政支出确定的目标，在目标效益额相同的情况下，对支出项目中发生的各种正常开支、额外开支和特殊费用等进行比较，以最小成本取得最大效益为优。

（2）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通过比较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的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3）横向比较法。将相同或近似的支出项目通过比较其在不同地区间的实施执行情况来分析判断支出的绩效。

（4）满意度调查法。针对财政资金惠及对象以及其他有关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了解财政资金惠及对象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对财政支出项目实施的满意情况。

（5）专家评议法。通过若干相关领域的专家对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分析，汇总分析各方意见进行评价判断。

三、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指标评价分为2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和29个三级指标。其中部门管理效能为共性指

标，履职效能指标为个性指标。具体指标、权重设置及指标详细解释见附件 1。

四、满意度调查

具体见附件 2 所示。

